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12〕45号

---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管护机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管理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强化各级各有关单位在森林资源管理中的责任，保护好我市森林资源，确保我市林业持续、快速发展，巩固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经市政府研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

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责任感

森林资源是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护好森林资源，对于优化生态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乱砍滥伐林木、非法收购木材、非法占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仍时有发生。各级各有关单位一定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提高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的意识，处理好经济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的关系，处理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决不能以破坏森林资源、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利益。要强化造林绿化和资源保护意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采取有效的措施，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森林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切实保护好我市森林资源。

### 二、加强领导，明确各级责任主体

市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的林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行政正职为本辖区本部门的林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切实履行好保护森林资源责任人的职责，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

配合，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职责到位和保障措施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把是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开展林地保护等作为干部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考评，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防失职、渎职行为发生，依法保护好森林资源。

### 三、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成果

1.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规范征、占用林地审批，严格控制林地转非林地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林地“红线”和林地使用定额管理的重要性，把林地放在与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工作。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征、占用林地的范围、条件、审核审批权限、责任和监督检查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严厉禁止乱批滥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凡征、占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办理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凡征、占用林地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凭《使用林地同意书》办理采伐证后凭证采伐。严格控制征、占用已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范围内的林地；依法严厉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和毁林开垦等侵占、破坏林地行为。加强征、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专项用于森林植被的恢复和森林资源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多收、减收、免收和缓收，不得

截留、挪用该项费用。

## 2. 加强林木采伐源头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对森林采伐实行的限额采伐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按照“生长量大于消耗量”的原则，严把住采伐消耗“源头”关，依照相关森林采伐政策规定，认真抓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严格林木采伐证办理程序，严禁无证采伐、乱砍滥伐现象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休养生息。

## 3. 加强木材经营和流通管理，严格凭证经营和凭证运输制度

要进一步规范木材经营和流通秩序，坚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市林业部门要根据森林资源状况、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供给能力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木材经营加工发展的布局、数量和规模，加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发放管理，确保木材经营加工的总体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相适应。市林业、工商等部门要定期对木材加工经营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对没有经营许可证加工经营木材的坚决依法取缔；对违法经营加工木材的，视情节轻重限期整改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督促木材加工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原料来源、购销、加工登记台帐，加强检查和监督，打击乱收乱购行为。市林业部门要会同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承运木材的监督，认真落实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凡运输木材的业主，必须持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

运输手续，做到凭证运输。

4. 切实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认真做好湿地保护和规划工作和保护，加强林相改造，努力营造适宜野生动物栖息的优良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和自觉性。禁止一切违法捕猎、射杀野生动物和非法采挖野生植物的行为。一经发现，由市林业部门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市林业部门要做好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和保护工作，对古树名木要落实权属，明确管护人，安排保护经费，采取保护复壮措施，确保古树名木安全和健康生长，严格控制古树名木和珍稀植物的移植、采伐。对破坏、非法移植、采伐古树名木和珍稀植物的行为要依法坚决打击，从严惩处。

5. 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工作，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责，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强化森林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巡护，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危害性和加强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健全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

作，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预警能力。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格源头管理，强化工程苗木调运和木材流通渠道以及来自疫区的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一旦发现疫情，应加强检疫封锁，严把检疫关口，严防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货物及其木质包装材料调运而传入我市。

#### 6.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沟通协作，齐抓共管，积极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特别是市林业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森林资源流转、森林采伐、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重点打击四类违法犯罪行为：一是各类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二是非法征、占用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特别是非法运输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四是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在专项行动中，要打击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对影响大、危害重的案件要公开处理，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对非法干涉、阻挠林业执法和包庇、怂恿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 7. 进一步强化林业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的能力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稳定森林资源管理队伍，充实管理人员，强化森林资源管理职能。实行以乡镇、街道管理为

主、部门管理为辅的条块结合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基层林业部门在政策宣传、资源管护、生产组织、科技推广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各乡镇、街道要确保从事林业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3人，全面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护林网络，乡、村、组干部各级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保护本辖区森林资源的职责，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市林业部门要大力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要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培训，通过不断的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清正廉洁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把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8. 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大森林保护和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林业和生态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生态建设、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意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标语等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生态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增强

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 四、完善制度，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1. 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对护林员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面积、定任务、定职责、定报酬。各乡镇、街道负责组建队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了解掌握当月工作情况，安排布置下月工作，并有计划地对护林员进行岗位培训。

2. 管护人员护林责任制。各级管护人员必须做到“三情”、“四勤”、“五到位”。“三情”即对本辖区山情、林情、社情要了如指掌；“四勤”即眼勤、腿勤、手勤、嘴勤；“五到位”即宣传到位、巡护到位、检查到位、防控到位、报告到位。若负责管护的区域出现毁林、非法占用林地、火灾隐患时，要及时查处并向辖区政府报告；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要进行初报，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进行续报；如遇重大情况本级无权决定的，要逐级报告，以集中力量及时查处。如不未采取措施，而导致森林资源发生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3. 案件查处跟踪管理制度。市林业部门要严厉查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案件，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案件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对案件查处



不及时的，或对上级督办的毁林案件未未按期查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